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379/E308/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正如吳國昌議員所述，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路環田畔街項目的街道準線圖是在《城市規劃法》生效之前，而《城市規劃法》及《文化遺產保護法》是同時生效，因此當時所發出之街道準線圖是沒有可能抵觸還未生效的《文化遺產保護法》。

在《城市規劃法》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之前，根據本局的權限及職責，本局曾回覆了有關職能部門對該項目的諮詢。其中，本局出於對保護文物的職責，主要關注該地段範圍內的一座軍事碉堡，並提出“應保留地段範圍內的一座軍事碉堡，在擬定相關建築計劃時，應考量碉堡與山體的關係，避免喪失碉堡依山而建的原有風貌，以及建議應適度考量周邊的山體景觀”等非約束性的意見，而意見亦被有關部門接納。

另外，質詢中所指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如公共部門根據公共或私人工程的研究報告及計劃預計工程產生巨大影響……”，本局需在相關職能部門進行初步評估後，並預計其工程會產生巨大影響，然後將相關資料交送本局時，本局方能進行評估。

而吳議員關注的“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處”，為《文化遺產保護法》中屬於被評定的場所已受到相關規定的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文化局將繼續致力履行推動本澳文化遺產保護的職責，並與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保護本澳珍貴的文化遺產。

尚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